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45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006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112686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1568645\_AAA\_111D2279798-01.ods)

主旨：有關貴場所作為「休閒、文教類（屬D類5組）」使用之建築物，應請儘速於111年12月31日前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本局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規定，有關「休閒、文教類（屬D類5組）」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3、4季）。
- 三、貴場所請於主旨所定期限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手續完竣，若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四、另貴場所所管建築物，如有涉及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之行為，亦請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補辦程序，屆時不合規定若經提供具體之內容及事證屬實、或經查獲時，本局得

王品薇

教育局



1111276591

(2022/07/07)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交換戳記  
111/07/07 10: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